

长治学院科研处文件

长学科字〔2020〕5号

关于完善科研创新服务管理系统 个人基本信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位老师：

为了提高我校科研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水平，使科研工作更加规范化、科学化，为校内各单位和广大科研人员提供快捷准确的科研管理信息服务，我校购置了科研创新服务管理系统。该系统已投入运行，科研处已完成科研人员个人信息及部分科研信息的上传工作，请各位科研人员核对并补充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和科研信息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个人基本信息的维护和完善

用户个人基本信息已预先录入系统，请各位老师对其他相关内容进行完善；系统中已有部分信息无法更改，如信息有误，请一周内及时联系系部科研负责人或联络人，汇总提交科研处，由科研处统一与人事处核实、修改。

2、完善的科研统计成果工作分两个阶段，第一阶段填写完善 2016 年 1 月 1 日到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个人科研

项目、科研成果、获奖、学术活动等信息（科研项目需要上传项目申请书、结项报告和结题材料），第一阶段必须在9月1日前完成；第二阶段填写2005年1月1日到2015年12月31日的个人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、获奖、学术活动等信息（科研项目主要填写基本信息），第二阶段信息完善工作于11月1日前完成。第二阶段可与第一阶段统筹尽早完成。

3、个人科研信息填写完成后，各系部科研负责人需对各位老师的科研信息进行认真审核，不合格的信息要及时通知其进行修改。

4、科研处将于9月10日起对各系部提交的科研信息进行最后审核，把信息完善工作纳入科研工作考核目标参考项。

5、登陆长治学院主页（点击科研管理图标）即可进入系统，用户名为科研工号（科研工号见附件），初始密码和工号一致，首次登录后可进行密码修改。学校已整理提供“科研管理平台用户手册”（见附件2），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使用说明请参照“科研管理平台用户手册”。

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是学校提高科研管理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，将是学校未来科研管理工作的基础平台，所有各类科研信息都需在科研管理系统中进行填写登记，凡涉及各类科研工作量考核的数据将以提交的数据为准（不提交的数据将不计入优秀科研奖励），各系部应高度重视，要对系统内

本部门提交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把关，认真审核，同时做好本系部的宣传培训与服务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、长治学院科研人工号表

2、科研创新服务平台——科研人员使用手册

